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5,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786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315,16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9%；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3,684,8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6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684,83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865,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65,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865,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786名；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65,828	1.08%	865,8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2,932,836	78.67	-	-	62,067,008	77.58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865,828	1.08	-	865,828	-	-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	-	60,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 售股	2,067,008	2.58	-	-	2,067,008	2.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7,164	21.33	865,828	-	17,932,992	22.42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65,828	865,828	80,000,000	100.00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国信证券鼎信 18 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1,819,008 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其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鼎信 18 号资管计划可出借的获配股份 1,191,608 股计入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国信资本可出借的获配股份 875,400 股计入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剩余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待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